**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方式:      0931-8929463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二)证明用途**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法定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第九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4月28日甘政发〔2013〕38号）附件1：省级政府部门现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3项。（4）《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发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第三款：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

2.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1）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2）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3）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3.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3）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证明的内容**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范围。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依法取消许可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范围。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1.提供营业执照；

2.现场核查等方式。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